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7號

0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非訟代理人 戴安妤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王浩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
11 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4 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5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零玖拾元，及自
17 民國（下同）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
1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年
19 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20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21 務官提出異議。

22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
23 民國（下同）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
24 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四年
25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2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27 務官提出異議。

28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貳仟陸佰陸拾伍
29 元，及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
30 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一

01 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02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03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5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